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2024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2024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2024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立法會決議

引言

為提升道路安全和促進新汽車科技在香港應用，以配合國際車輛構造和保養標準、最新的汽車科技發展和香港的路面情況，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已：

- (a)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條例》)第9條訂立《202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 374A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 (b) 根據《條例》第10條訂立《2024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374F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 (c) 根據《條例》第11條訂立《2024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第374G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及
- (d) 根據《條例》第13(b)及131(1)條訂立《2024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第 374Q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

理據

2. 上述各項修訂規例包含提升道路安全和促進汽車科技應用的具體建議，下表撮述有關內容：

建議	修訂規例
1. 規定電動／混合動力車輛(「電動車」) ¹ 安裝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
2. 規定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安裝過高警示系統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
3. 修訂反射鏡的法定要求，並加入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要求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
4. 修訂視象顯示器的法定要求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
5. 更新對車輛構造的雜項要求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
6. 加入遙控泊車系統的要求，並修訂駕駛規則，使司機能夠使用遙控泊車功能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和《第 374G 章修訂規例》
7. 強制規定在私家車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	《第 374F 章修訂規例》
8. 擴闊可在快速公路上使用的電動車輛種類 ² ，以致無須為符合規格的電動車輛申領快速公路許可證	《第 374Q 章修訂規例》

建議(1)：規定電動車安裝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3. 車輛聲響警報系統會在已安裝該裝置的車輛低速運行時發出警報聲³，以提醒附近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留意有車輛行駛。為提升道路安全，我們建議加入車輛聲響警報系統作為評估某電動車的設計和構造是否適宜在香港登記⁴的條件之一。在指定日期當日起製造的車輛須裝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車輛聲響警報系統，方可在香港登記和領牌。考慮到車輛製造商適應新的法定要求需時，該指定日期建議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⁵。

¹ 涵蓋在沒有內燃引擎運行的情況下能夠由馬達驅動的車輛。

² 就在快速公路上使用的電動車輛而言，電動車輛指純粹由馬達驅動的車輛。

³ 警報聲須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其音量一般在50至75分貝之間。

⁴ 根據《條例》第24(2)條，運輸署署長如認為由於有關汽車的設計或構造或其他方面，該汽車不宜登記在其登記申請書所指明的種類內，可拒絕將該汽車登記在該種類內。車主須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方可完成車輛登記。

⁵ 運輸署一直透過車輛類型評定機制的行政措施，要求新電動車安裝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4. 就有關車輛聲響警報系統須保持於良好和有效的運作狀態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我們將提供免責辯護，涵蓋在有關缺陷是在行車途中發生的，而該項違反是在該行程中為人所發覺的情況，或在該項違反為人所發覺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補救有關缺陷。

建議(2)：規定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安裝過高警示系統

5. 為進一步改善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的行車安全，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已登記和領牌車輛須安裝過高警示系統。如某車輛裝配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而該結構會使該車輛的延伸後全高度超過該車輛的指明全高度，便須安裝過高警示系統，以使車輛在行駛中沒有適當收回可延伸架空結構時，系統會發出警示提醒司機。

6. 考慮到業界所需的籌備時間，並為確保相關車輛順利過渡至符合新要求，各類車輛的生效日期如下：

車輛類別	首次登記日期	新要求生效日期
所有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或之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機動式起重吊車(車輛登記文件上車身類型註明為機動式起重吊車的車輛)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前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機動式起重吊車以外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 (例如：自卸車、流動吊臂、升降台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前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7. 在其各自的生效日期之前，相關車輛不受配備過高警示系統的要求約束⁶。對於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之前首次登記的上述車輛，我們建議在《第 374A 章修訂規例》中加入過渡條文，儘管不同

⁶ 現時運輸署透過車輛類型評定機制的行政措施，要求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新車輛安裝過高警示系統。

類型車輛有各自的生效日期，在上述生效日期至有關車輛為續牌而作首次檢驗的日期或車輛牌照失效當日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則無須符合上述規定。此舉可讓業界有充分時間遵從新要求。

8. 此外，考慮到政府現行的政策是逐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⁷，以及業界對這些即將被淘汰車輛加裝系統的成本效益的關注，我們建議仍使用歐盟四期引擎並即將被淘汰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可獲豁免加裝過高警示系統的規定⁸。

9. 就有關過高警示系統須保持於良好和有效的運作狀態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我們建議提供免責辯護，涵蓋在有關缺陷是在行車途中發生的，而該項違反是在該行程中為人所發覺的情況，或在該項違反為人所發覺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補救有關缺陷。

建議(3)：修訂反射鏡的法定要求，並加入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要求

10. 現行法例《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39 條雖然已就安裝反射鏡訂明要求，但就反射鏡的性能和所需視野卻沒有訂明具體要求。另外，市場上出現了攝像顯示器系統(俗稱“電子後視鏡”)。該類系統通常由安裝在車輛外部的小型攝影機和安裝在駕駛室內的顯示器組成。與反射鏡的表面積相比，攝像顯示器系統的小型攝影機可以改善車輛的空氣動力，從而減少空氣阻力，繼而減少燃料消耗和碳排放。有些車輛製造商已開始使用攝像顯示器系統來取代傳統反射鏡⁹。

11. 為確保反射鏡的性能及其安裝符合當前的國際標準，我們建議修訂《第 374A 章》，訂明反射鏡和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規格和標準，包括安裝和性能要求(例如影像質素、反射鏡面積和視野範圍等)。考慮到生產符合要求的車輛所需的時間以及業界取得相關安全認證的時間，我們建議規定在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即《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生效後約三年)製造或首次登記的車輛必須符合反

⁷ 政府會逐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營巴士。政府在處理該等車輛的牌照申請時，除非該等車輛能符合當時適用於同類車輛作首次登記的排放標準，否則將在指定的取消車輛登記期限後停止向該等車輛發出車輛牌照。

⁸ 建議豁免安裝過高警告系統的車輛總數分別約為400輛機動式起重吊車及1 000輛機動式起重吊車以外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政策，預計這些車輛最遲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年底被淘汰。

⁹ 現時運輸署根據《第374A章》已透過豁免方式批准安裝攝像顯示器系統。

射鏡及／或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要求，其車主方可在香港為車輛登記和領牌。修訂亦允許使用攝像顯示器系統作為傳統反射鏡的替代品。

建議(4)：修訂視象顯示器的法定要求

12. 近年，視象顯示器可顯示的資訊種類日漸增加，例如收發信息、影視串流等。此外，愈來愈多司機使用與駕駛有關的流動應用程式，以尋求有關導航、即時交通狀況、電動車充電站和停車設施等資訊。

13. 經參考海外的做法，並考慮到香港的道路交通情況和科技的發展，我們建議放寬《第 374A 章》第 37 條對安裝視象顯示器及可顯示的資料的限制，以致當車輛的停泊制動器啓動時(即車輛已停泊)，對安裝的視象顯示器可顯示的資料不設限制。該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建議(5)：更新對車輛構造的雜項要求

14. 隨着汽車科技的發展，現行法例的某些要求，例如照明燈、反光體¹⁰和單層巴士的最大全高度，已未必符合當前的國際車輛標準和技術發展。我們建議作出兩項修訂：

- (a) 放寬單層巴士最大全高度，由3.5 米增至4.0 米。放寬後，相關規定將與內地和歐盟的標準一致；以及
- (b) 允許使用發光二極管模塊(LED)作為車燈，並使照明和反光體要求與當前的國際標準一致。¹¹

15. 該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建議(6)：加入遙控泊車系統的要求，並修訂駕駛規則，使司機能夠使用遙控泊車功能

16. 近年，愈來愈多車輛型號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以提高駕駛體驗，並提升道路和車輛安全。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各種功能

¹⁰ 反光體安裝在車尾位置，透過反射來自尾隨車輛大燈的光束，令尾隨車輛的司機更容易察覺該車的存在。

¹¹ 現時，運輸署根據《第374A章》已透過豁免方式批准安裝發光二極管模塊。

中，遙控泊車功能使司機得以使用設備(例如流動電話或汽車匙扣)遙距控制車輛，並使車輛停泊在指定的泊車位上。在操作過程中，司機必須靠近車輛，以便全程監視和控制車輛。在狹窄的泊車位，遙控泊車功能尤其可協助司機安全停泊車輛，亦可減少意外碰觸其他車輛或附近構築物／物件的情況發生。

17. 為規管安全性能，並使司機得以使用遙控泊車功能¹²，我們建議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的駕駛規則以放寬就第374G章第42(1)(g)條現有所禁止的事項，在司機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允許他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使他在指定條件下得以使用遙控泊車功能¹³。汽車只可配備就其型號而言該遙控泊車系統在設計及構造上已獲運輸署署長批准的系統，而遙控泊車系統的構造及保養則受《第374A章》規管。該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建議(7)：強制規定在私家車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

18. 兒童束縛設備在交通意外發生時可有效保護年幼乘客。兒童乘客使用該等設備後，在車輛迎頭碰撞的意外中死亡或重傷的風險可降低約70%¹⁴。我們建議不論坐在私家車前排或後排座位，八歲以下的兒童乘客均須使用兒童束縛設備，除非身高達1.35米¹⁵；而八歲或以上，或身高至少為1.35米的乘客則必須使用兒童束縛設備或佩戴安全帶，否則司機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車。

19. 針對私家車司機可能不知道有需要或無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的某些特殊情況，我們會提供兩項法定免責辯護，其中包括私家車司機有合理理由相信乘客已年滿8歲或身高達到1.35米，或在緊急情況

¹² 現時《第374G章》第42(1)(g)條禁止駕駛員在駕駛車輛行駛時手持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由於使用遙控泊車功能控制車輛被視為駕駛車輛，因此駕駛員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遙控泊車時，如沒有任何修訂，將違反現行第42(1)(g)條。

¹³ 雖然司機在使用遙控泊車設備遙距泊車時會在車外，但原則上仍然完全控制車輛的移動和方向。在這方面，《條例》第2條就車輛的「司機」所作的定義是指任何掌管或協助控制該車輛的人，而並不指明該名人士須在車上。故此，我們建議《條例》中的相關駕駛罪行仍應適用於任何使用遙控泊車功能控制車輛的人。在通過允許使用遙控泊車功能以積極採用先進車輛科技的同時，《條例》中對司機在駕駛或使用車輛時的行為的現行監管制度並不會因而改變。

¹⁴ 我們參考了美國和加拿大有關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研究，當中分析兒童束縛設備對使用者的保護效益。

¹⁵ 細綜合而言，身高或年齡是決定兒童應否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常用因素。兒童的身高如足以令他能夠坐直並背靠椅背，雙膝沿座位邊緣自然屈曲，而雙腳亦可平放車廂地面，原則上可使用成人安全帶。

下運送乘客(例如接載兒童緊急就診)，司機或未能趕及安排兒童束縛設備，供該兒童乘客使用。

20. 考慮到保障兒童乘客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市面上有各種類型的便攜式兒童束縛設備，例如安全帶調節器、穿戴式安全約束背心、可折疊幼兒增高座位等，我們認為有需要規定偶爾接送兒童乘客的司機也遵守相關要求。運輸署會透過道路安全宣傳及教育活動，向私家車司機建議符合相關標準的兒童束縛設備。

21. 為提供足夠時間予駕駛者為新規定做好準備，並讓政府就以上建議加強宣傳，該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建議(8)：擴闊可在快速公路上使用的電動車輛種類

22. 考慮到電動汽車科技的急速發展，包括與以傳統引擎驅動的汽車相若的相關車輛的一般設計和最高設計車速，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目前就可在快速公路上使用的電動車輛所採用的規格和標準，我們建議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Q 章》)，准許額定功率不少於 7 千瓦的電動的士、電動私家小巴、電動巴士(包括私家巴士和公共巴士)、電動貨車(包括輕型、中型和重型貨車)和電動救援車輛在快速公路上行駛，以致無須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50A 條訂明的條文，向運輸署署長申領快速公路許可證。

23. 上述關於現行針對電動商用車的快速公路許可證申請要求是在二零一二年制定的，目的是確保當時仍屬於新生產品的電動商用車能夠在高速公路上安全使用，而不妨礙交通。有鑑於科技進步，我們認為目前額定功率最低為 7 千瓦的電動商用車能安全且有效率地在高速公路上行駛。至於電動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其額定功率分別不低於 7 千瓦或 3 千瓦者，一向已獲准在高速公路上行駛而無需許可證。該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擬議罰則

24.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現行規管制度下的罰則水平，適用於上文所述為提升道路安全和促進汽車科技的應用而提出的建議(1)至(8)。

25. 有關違反強制規定安裝車輛聲響警報系統、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安裝過高警示系統、反射鏡和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法定要求、視象顯示器的法定要求和對車輛構造的雜項要求的罰則，我們建議採用《第 374A 章》第 121(1)和(2)條訂明的現行罰則。第 121(1)和(2) 條規定的違法行為適用於不遵守或違反第 37 條(視象顯示器)、第 38A 條(車輛聲響警報系統)、第 39 條和第 39AA 至 39AAG(反射鏡和攝像顯示器系統)、第 40D 條(過高警示系統)和第 88A、88B、90、97、98、105、107、110 和 111 條車輛構造的雜項要求的規定。任何人如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違反相關規例，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¹⁶。

26. 有關違反遙控泊車系統相關要求和遙控泊車功能駕駛規則的罰則，我們建議分別採用《第 374A 章》第 121 (1) 和(2)條和《第 374G 章》第 61(2)條訂明的現行罰則。任何人如違反《第 374A 章》第 40C 條的相關規例，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任何人如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違反《第 374G 章》新訂第 42A 條的相關規例(即有關遙控泊車功能駕駛規則)，可處第 1 級罰款(即 2,000 元)¹⁷。

27. 有關違反兒童束縛設備相關要求的罰則，我們建議採用與現行規定相同的罰則。警務處可向司機發出 23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案情嚴重，可交由法庭審理，採用《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第 12(3)(a) 條，最高判處第 1 級罰款(即 2,000 元)。為配合《第 374F 章修訂規例》，我們建議待立法會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決議批准後，對該條例附表加入兒童束縛設備的要求。有關的決議擬本載於 附件 E。

28. 至於違反可在快速公路上使用的電動車輛種類的罰則，我們建議採用《第 374Q 章》第 26 條訂明的現行罰則¹⁸。任何人如違反《第 374Q 章》第 4(1)條的相關規例，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和監禁三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隨後再被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

¹⁶ 違反現行《第374A章》規例的罪行，例如第39A條關於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規定和第89條關於安裝強制性前燈的規定，均處以相同程度的罰則。

¹⁷ 違反現行《第374G章》規例的罪行，例如第12(1) 條關於未經許可進入巴士綫的規定，以及第42(1)(b)條關於在道路上導致或允許車輛的發動機在油箱蓋被拆除的情況下運轉的規定，均處以相同程度的罰則。

¹⁸ 違反現行《第374Q章》規例的罪行，例如第 9(1) 條關於在高速公路車道上停車或導致其保持靜止的規定，或第 10 條關於駕駛人不得在快速公路的路邊或中央分道帶駕駛汽車或停車，或致使或容許其在路邊或中央分道帶停定不動，均處以相同程度的罰則。

修訂規例及立法會決議

29. 本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 —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

- (a)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3 條修訂《第 374A 章》第 2 條有關「最外部分」、「全高度」、「全長度」及「全寬度」的定義，並在第 2 條加入新定義(主要的定義包括「攝像顯示器系統」及「可延伸架空結構」)；
- (b)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5 條修訂《第 374A 章》第 37 條，以使當某汽車的停泊制動器在運用時，該汽車的視象顯示器可顯示的資料不受限制；
- (c)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6 條在《第 374A 章》加入新訂第 38A 條 —
 - (i) 就著該條文，加入「車輛聲響警報系統」及「指明車輛」的定義；
 - (ii) 規定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電動車，須配備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 (iii) 要求車輛聲響警報系統須保持於良好和有效的運作狀態，並提供免責辯護。
- (d)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7 條修訂《第 374A 章》第 39 條，而《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8 條加入新訂第 39AA 至 39AAG 條 —
 - (i) 第 39 條規定了除第 39AA、39AAC 及 39AAD 條所提述的車輛以外的車輛用以觀察車後及車後兩旁交通情況的鏡子的要求；
 - (ii) 第 39AA 條規定了傷殘者車輛及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用以觀察車後交通情況的鏡子的要求；
 - (iii) 第 39AAB 條規定了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小型巴士及在該日之前首次登記的巴士用以觀察下車乘客的鏡子的要求；
 - (iv) 第 39AAC 條規定了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或在該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某些車輛用以觀察交通情況的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要求；

- (v) 第 39AAD 條規定了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以及由該等車輛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用以觀察交通情況的鏡子的要求；
 - (vi) 第 39AAE 條規定了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小型巴士及在該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用以觀察下車乘客的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要求；及
 - (vii) 第 39AAF 和 39AAG 條例規定了關於鏡子和攝像顯示器系統的雜項規定；
- (e)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4、9 及 10 條對《第 374A 章》第 5、40A 及 40B 條作出文本修訂；
- (f)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11 條在《第 374A 章》加入新訂第 40C 條及第 40D、40E 及 40F 條，加入關於汽車可配備的遙控泊車系統和過高警示系統的規定 —
- (i) 第 40C 條規定了汽車可配備的遙控泊車系統的要求，並就「遙控泊車設備」、「遙控泊車系統」提供定義以及為該條文的釋義對「遙距停泊某汽車」提供解釋；
 - (ii) 第 40D 條規定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系統的要求；
 - (iii) 第 40E 條提供為機動式起重吊車而設的過高警示系統的豁免和過渡條文；及
 - (iv) 第 40F 條提供為機動式起重吊車以外的某些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豁免及過渡條文；
- (g)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12 條修訂《第 374A 章》第 56 條，將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從該條當中關乎巴士或小型巴士的側懸出量的規定中豁除；
- (h)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13 條修訂《第 374A 章》第 81A 條就客貨車內的保護隔板的條文，將英文文本的“van”代以“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s”(《第 374A 章》第 2 條新增的定義)，以達致與《第 374E 章》第 2(1) 條用語一致；
- (i)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14 至 21、23、26 及 27 條修訂《第 374A 章》第 90、97、98、105、107、110 及 111 條，以及附表 9 及 10，並在《第 374A 章》加入新訂第 88A 及 88B 條及附表 6A，以 —
- (i) 規定某些燈及轉向指示器的光源的限制；

- (ii) 要求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的某些燈及轉向指示器須符合新訂附表 6A 列明的規格及標準；及
 - (iii) 作其他技術和雜項修訂；
- (j)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22 條修訂《第 374A 章》附表 1，調高該附表中就單層巴士指明的最大全高度；
- (k)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24 及 25 條分別修訂《第 374A 章》附表 7 及 8，修改關乎某些車輛的強制性後燈及強制性反光體的位置的規定；及
- (l)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28 條在《第 374A 章》加入新訂附表 20 及 21，分別列明適用於車輛聲響警報系統以及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規格及標準；

《第 374G 章修訂規例》

- (m) 《第 374G 章修訂規例》第 3 條修訂《第 374G 章》第 2 條，加入「遙控泊車設備」的定義及為新條文的釋義對「遙距停泊某汽車」提供解釋；
- (n) 《第 374G 章修訂規例》第 4 條修訂《第 374G 章》第 42 條，以使第 42(1)(g) 條不阻止有關司機在有關車輛外使用遙控泊車設備停泊該車輛；
- (o) 《第 374G 章修訂規例》第 5 條在《第 374G 章》加入新訂第 42A 條，對使用遙控泊車設備進行遙距泊車予以規管；及
- (p) 《第 374G 章修訂規例》第 6 條修訂《第 374G 章》第 61(2) 條，就違反新訂第 42A 條訂立罪行；

《第 374F 章修訂規例》

- (q) 《第 374F 章修訂規例》修訂《第 374F 章》—
 - (i) 就未滿 8 歲而身高少於 1.35 米的兒童乘客在私家車內使用兒童束縛設備，訂立新規定；
 - (ii) 就司機在以下情況下駕駛私家車，加入新訂罪行：車上有兒童乘客，但並未有適合該等乘客使用的兒童束縛設備，將該等乘客穩妥繫於座位上；及

(iii) 更新和重組《第 374F 章》附表 2 第 I 部所列明的安全帶(包括兒童束縛設備)的規格及標準；

《第 374Q 章修訂規例》

(r) 《第 374Q 章修訂規例》修訂《第 374Q 章》第 4 條，使符合相關額定功率規格的額外 8 類電動汽車(即的士、私家小巴、私家巴士、公共巴士、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救援車輛)，獲准在快速公路上使用；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s) 本決議修訂第 240 章的附表，加入《第 374F 章修訂規例》的新訂罪行及更新現有表列罪行的簡述，以反映在私家車內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相關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3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1.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請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批准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

生效日期

32. 除非相關文書另有指明，否則上述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修訂規例的影響

33. 建議旨在通過優化車輛設計和構造標準來改善道路安全，當中考慮現行國際車輛標準和科技發展。上述修訂規例對經濟、公務

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並無影響。擬議罰則對財政的實際影響視乎在出現檢控個案時法院施加的罰款金額而定。無論如何，提高政府收入並非建議背後的政策原意。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34. 運輸署已就上述各項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註冊車輛製造商、車身製造商、零部件供應商和車輛維修服務供應商等。我們分別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三年徵詢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和道路安全議會的意見，並分別就建議(1)至(6)及(8)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和二零二三年一月，及建議(7)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立法修訂建議。

宣傳安排

35. 政府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媒體查詢。當修訂規例開始實施，運輸署會展開宣傳活動，頒布各項新要求，包括發出函件和技術指引，確保修訂規例順利實施。

查詢

3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509 8192 與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思翎女士聯絡。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署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02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1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4.	修訂第5條(構造及保養)	3
5.	修訂第37條(視象顯示器)	3
6.	加入第38A條	5
38A.	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6
7.	取代第39條	7
39.	用以觀察車後及車後兩旁交通情況的鏡子——第39AA、39AAC及39AAD條所提述的車輛以外的車輛	7
8.	加入第39AA至39AAG條	8
39AA.	用以觀察車後交通情況的鏡子——傷殘者車輛及在2028年1月1日之前製造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8
39AAB.	用以觀察下車乘客的鏡子——在2028年1月1日之前製造的小型巴士及在該日之前首次登記的巴士	9

條次		頁次
39AAC.	用以觀察交通情況的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在2028年1月1日或之後製造或在該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某些車輛	9
39AAD.	用以觀察交通情況的鏡子——在2028年1月1日或之後製造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以及由該等汽車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	11
39AAE.	用以觀察下車乘客的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在2028年1月1日或之後製造的小型巴士及在該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	11
39AAF.	關於鏡子的雜項規定	12
39AAG.	關於攝像顯示器系統的雜項規定	13
9.	修訂第40A條(側護板)	13
10.	修訂第40B條(後護板)	14
11.	加入第40C至40F條	14
40C.	遙控泊車系統	14
40D.	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系統——有關規定	16
40E.	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系統——關乎某些機動式起重吊車的豁免及過渡條文	17
40F.	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系統——關乎機動式起重吊車以外的某些車輛的豁免及過渡條文	18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56 條(側懸出量)	19
13. 修訂第 81A 條(客貨車內的保護隔板)	19
14. 加入第 88A 及 88B 條	20
88A. 光源的限制	20
88B. 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的燈及轉向指示器	20
15. 修訂第 90 條(前燈的特徵)	21
16. 修訂第 97 條(有 2 個或 3 個車輪的車輛須裝有的大燈)	21
17. 修訂第 98 條(有 4 個或更多車輪的車輛須裝有的大燈)	22
18. 修訂第 105 條(倒車燈)	22
19. 修訂第 107 條(反光體的特徵)	23
20. 修訂第 110 條(前角標誌燈及旁標誌燈的特徵)	24
21. 修訂第 111 條(某些車輛上的琥珀色燈)	25
22. 修訂附表 1(車輛的總尺寸)	25
23. 加入附表 6A	26
附表 6A 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的燈及轉向指示器的規格及標準	26
24. 修訂附表 7(關於強制性後燈的數目及在車輛上位置的規定)	29
25. 修訂附表 8(關於強制性反光體的數目及在車輛上位置的規定)	30
26. 修訂附表 9(轉向指示器)	30

條次	頁次
27. 修訂附表 10(停車燈)	33
28. 加入附表 20 及 21	33
附表 20 車輛聲響警報系統的規格及標準	33
附表 21 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規格及標準	34

《2024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8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最外部分**的定義 ——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車輛而言，並不包括 ——

- (a) 該車輛上打開或伸出的門、鉸接式側欄板或其他可調節部分；
- (b) 後視鏡；
- (c) 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或
- (d) 轉向指示器；”。

(2) 第 2 條，**全高度**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某車輛停放在水平面而所有輪胎均充氣至正常壓力，而其裝配的可延伸架空結構(如有的話)完全降下或收起時 ——

(a) 從該平面垂直量度至該車輛的最高點的車輛高度；或

(b) 從該平面垂直量度至該車輛的負載物的最高點的車輛高度，

以較高者為準；”。

(3) 第 2 條，**全長度**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任何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

(4) 第 2 條，**全寬度**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任何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

(5) 第 2 條，**中文文本，警報儀器**的定義 —— 廢除

“儀器。”

代以

“儀器；”。

(6)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可延伸架空結構** (extendable aerial structure)指任何裝備、機器或結構，它 ——

(a) 裝配在車輛外面；及

(b) 能夠升起或向上延伸(不論它能夠升起或延伸的角度為何)；

客貨車 (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指在構造上有一個屬其不可或缺部分的完全封閉車身的輕型貨車；

機動式起重吊車 (lorry crane)指有關登記文件指明其車身種類屬機動式起重吊車的汽車；

聯合國規例 (UN Regulation)在其之前或之後有數字與其合成詞語時，或在其之前或之後有字母、數字或標點符號組合與其合成詞語時，指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是“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的譯名。)所訂立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規例；

攝像顯示器系統 (camera-monitor system)指一個系統，它——

- (a) 包含攝像器部件與顯示器部件的組合；及
- (b) 經設計供裝配在汽車上，以在駕駛人坐在駕駛座椅時向其顯示全部或任何下述視景——
 - (i) 該汽車外前方視景；
 - (ii) 該汽車外後方視景；
 - (iii) 該汽車外兩旁視景。”。

4. 修訂第 5 條(構造及保養)

第 5(1)條，英文文本——

廢除

“body work and fittings shall”

代以

“bodywork and fittings must”。

5. 修訂第 37 條(視象顯示器)

(1) 第 37(1)條——

廢除

“除根據第(2)款可予安裝的視象顯示器外”

代以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37(1)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motor vehicle shall have installed therein or thereon”

代以

“a motor vehicle must not have installed in or on it”。

(3) 第 37(1)條——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凡某視象顯示器並不符合第(2)款指明的規定，則任何人”。

(4) 第 37(1)條，中文文本，在“該等地方安裝”之後——

加入

“該”。

(5) 第 37(1)條，中文文本，在“裝有”之後——

加入

“該”。

(6) 第 37(1)(b)及(c)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visual display unit”。

(7) 第 37(2)條——

廢除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汽車上可安裝為向駕駛人提供下述資料或視景而設計的視象顯示器”

代以

“就第(1)款而言，有關規定為：有關視象顯示器，須經設計以致在有關汽車的停泊制動器並非在運用時，該顯示器只顯示全部或任何以下資料”。

(8) 第 37(2)(c) 條 ——

廢除

“或”。

(9) 第 37(2)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在“navigating the vehicl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點。

(10) 第 37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任何人不得為了令汽車上所安裝的上述視象顯示器，能夠在該汽車的停泊制動器並非在運用時，顯示任何第(2)款所述資料以外的資料，而對該顯示器，作出任何改動。”。

(11) 在第 37(3) 條之後 ——

加入

“(4) 如任何視象顯示器的安裝方式，令該顯示器能夠輕易自有關汽車拆除，則本條並不就該顯示器而適用。”。

6. 加入第 38A 條

在第 38 條之後 ——

加入

“38A. 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1) 如任何指明車輛 ——

(a) 能夠只由馬達驅動；及

(b) 是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則本條適用於該車輛。

(2) 有關車輛須配備一個符合以下條件的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

(a) 符合附表 20 列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的性能規定；及

(b) 其運作不能以人手暫停或停止。

(3) 有關車輛聲響警報系統須保持於良好和有效的運作狀態。

(4) 凡任何法律程序，是就第(3)款的違反而進行的，則在該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缺陷是在行程中發生的，而該項違反是在該行程中為人所發覺的；或

(b) 在該項違反為人所發覺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補救有關缺陷。

(5) 在本條中 ——

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acoustic vehicle alerting system) 指一個系統、設備或裝備，它 ——

(a) 經設計供裝配在某汽車內；及

(b) 藉發出聲音，向其他道路使用者警示該汽車駛近或出現；

指明車輛 (specified vehicle) 指 ——

(a) 私家車；

- (b) 的士；
- (c) 小型巴士；
- (d) 巴士；
- (e) 貨車；或
- (f) 由任何(a)、(b)、(c)、(d)或(e)段所述汽車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

7. 取代第 39 條

第 3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9. 用以觀察車後及車後兩旁交通情況的鏡子——第 39AA、39AAC 及 39AAD 條所提述的車輛以外的車輛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任何以下汽車 —
 - (i) 私家車；
 - (ii) 的士；
 - (iii) 小型巴士；
 - (iv) 客貨車；
- (b)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任何以下汽車 —
 - (i) 巴士；
 - (ii) 輕型貨車(客貨車除外)；
 - (iii) 中型貨車；
 - (iv) 重型貨車；
- (c) 由 —

- (i) 任何(a)或(b)段所述汽車；
- (ii)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電單車，或在該日之前製造的機動三輪車；或
- (iii) 傷殘者車輛，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及
- (d) 特別用途車輛，但以下條文所述者除外 —
 - (i) (c)段；
 - (ii) 第 39AAC(1)(a)(vii)或(b)(v)條；或
 - (iii) 第 39AAD(1)(c)條。
- (2) 有關汽車須配備至少兩塊按照以下方式裝配的鏡子 —
 - (a) 其中一塊鏡子須裝配在該汽車右側的外面；及
 - (b) 另一塊鏡子須裝配在該汽車裏面或在該汽車左側的外面。
- (3) 有關鏡子的構造和裝配在有關汽車的方式，須有助駕駛人知道該汽車後面及後面兩旁的交通情況。”。

8. 加入第 39AA 至 39AAG 條

在第 39A 條之前 —

加入

“39AA. 用以觀察車後交通情況的鏡子——傷殘者車輛及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電單車，或在該日之前製造的機動三輪車；及
- (b) 傷殘者車輛。

(2) 有關汽車須配備符合以下條件的鏡子 —

- (a) 裝配在該汽車右側的外面；及
- (b) 其構造和裝配在該汽車的方式，有助駕駛人知道該汽車後面的交通情況。

39AAB. 用以觀察下車乘客的鏡子——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小型巴士及在該日之前首次登記的巴士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小型巴士；及
 - (b)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巴士。
- (2) 有關汽車須配備至少一塊符合以下條件的鏡子 ——
 - (a) 裝配在該汽車前左側的外面；及
 - (b) 其大小以及構造和裝配在該汽車的方式，讓駕駛人全面而清楚地看見任何正在下車的乘客。
- (3) 根據第(2)款裝配在某汽車的鏡子，可以是根據第 39(2)(b)條裝配在該汽車左側的外面的同一塊鏡子。

39AAC. 用以觀察交通情況的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或在該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某些車輛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任何以下汽車 ——
 - (i) 私家車；
 - (ii) 的士；
 - (iii) 小型巴士；
 - (iv) 客貨車；
 - (v) 車身局部或完全包圍駕駛人的電單車；
 - (vi) 車身局部或完全包圍駕駛人的機動三輪車；

- (vii) 由任何第(i)、(ii)、(iii)、(iv)、(v)或(vi)節所述汽車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及
- (b)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任何以下汽車 ——
 - (i) 巴士；
 - (ii) 輕型貨車(客貨車除外)；
 - (iii) 中型貨車；
 - (iv) 重型貨車；
 - (v) 由任何第(i)、(ii)、(iii)或(iv)節所述汽車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汽車 ——
 - (a) 須符合以下規定 ——
 - (i) 它須配備鏡子，為數屬任何附表標準所指明者；及
 - (ii) 該塊或該等鏡子須符合該附表標準的性能及安裝規定；
 - (b) 須配備符合任何附表標準的性能及安裝規定的攝像顯示器系統；或
 - (c) 須配備以下裝置的組合，而該組合須符合任何附表標準的安裝規定 ——
 - (i) 符合該附表標準的性能規定的鏡子；及
 - (ii) 符合該附表標準的性能規定的攝像顯示器系統。
- (3) 就第(1)(b)(iii)款所述的中型貨車而言，即使任何附表標準所列出的、在鏡子或攝像顯示器系統提供前方視景上的規定，就該貨車而言屬非強制性的，該貨車仍須配備符合該規定的鏡子或攝像顯示器系統，猶如該規定就該貨車而言屬強制性的一樣。
- (4) 在本條中 ——

附表標準 (scheduled standard)指附表 21 第 1 部列明的規格或標準。

(5) 在本條中，凡描述某附表標準的安裝規定，即包括該標準所列明的、在須提供的視野範圍上的規定。

39AAD. 用以觀察交通情況的鏡子——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以及由該等汽車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

(1) 本條適用於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任何以下汽車——

(a) 符合以下條件的電單車——

- (i) 其車身並不包圍駕駛人；或
- (ii) 它並沒有車身；

(b) 符合以下條件的機動三輪車——

- (i) 其車身並不包圍駕駛人；或
- (ii) 它並沒有車身；

(c) 由任何(a)或(b)段所述汽車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

(2) 有關汽車須配備鏡子，為數屬附表 21 第 2 部列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所指明者，而該塊或該等鏡子須符合該規格或標準的性能及安裝規定。

(3) 即使第(2)款並沒有規定某塊鏡子須裝配在有關汽車右側的外面，至少一塊鏡子仍須如此裝配在該汽車。

39AAE. 用以觀察下車乘客的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小型巴士及在該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

(1) 本條適用於——

(a)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小型巴士；及

(b)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

(2) 有關汽車——

(a) 須配備至少一塊符合以下條件的鏡子——

- (i) 裝配在該汽車前左側的外面；及

(ii) 其大小以及構造和裝配在該汽車的方式，讓駕駛人全面而清楚地看見任何正在下車的乘客；或

(b) 須配備一個符合以下條件的攝像顯示器系統——

- (i) 讓駕駛人全面而清楚地看見任何正在下車的乘客；及

(ii) 符合附表 21 第 1 部列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的性能規定。

(3) 根據第(2)款裝配在某汽車的鏡子或攝像顯示器系統，可以是根據第 39AAC(2)條裝配在該汽車的同一塊鏡子或同一個攝像顯示器系統。

39AAF. 關於鏡子的雜項規定

(1) 裝配在汽車裏面的鏡子的邊緣，須以某些物料包圍，以致一旦該鏡子或該等物料被任何在該汽車內或該汽車上的人碰撞到，亦相當不可能對該人造成嚴重割傷。

(2) 如任何鏡子是裝配在某汽車外面的，其裝配在該汽車的方式須——

(a) 使該鏡子在正常的駕駛情況下保持穩定；及

(b) 如該汽車裝配有窗門及擋風玻璃——使駕駛人(在坐在駕駛座椅時)能夠透過——

- (i) 側窗；或

(ii) 擋風玻璃刮水器可清掃的擋風玻璃部分，

看到該鏡子。

- (3) 除非任何第(2)款描述的鏡子的設計方式，足以避免在撞車時引致任何人受傷，否則該鏡子不得——
- (a) 如當有關汽車負載時，該鏡子的底部是離路面少於 2 米的——凸出該汽車全寬度以外超過 10 厘米；或
 - (b) 如有關汽車正拖曳着一輛拖車，而該拖車的全寬度比該作牽引的汽車的全寬度較寬——凸出該拖車全寬度以外超過 20 厘米。

39AAG. 關於攝像顯示器系統的雜項規定

- (1) 裝配在汽車裏面的攝像顯示器系統的顯示器部件的邊緣，須以某些物料包圍，以致一旦該顯示器或該等物料被任何在該汽車內或該汽車上的人碰撞到，亦相當不可能對該人造成嚴重割傷。
 - (2) 如任何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是裝配在某汽車外面的，其裝配在該汽車的方式，須使該攝像器部件在正常的駕駛情況下保持穩定。
 - (3) 除非任何第(2)款描述的攝像器部件的設計方式，足以避免在撞車時引致任何人受傷，否則該部件不得——
- (a) 如當有關汽車負載時，該攝像器部件的底部是離路面少於 2 米的——凸出該汽車全寬度以外超過 10 厘米；或
 - (b) 如有關汽車正拖曳着一輛拖車，而該拖車的全寬度比該作牽引的汽車的全寬度較寬——凸出該拖車全寬度以外超過 20 厘米。”。

9. 修訂第 40A 條(側護板)

- (1) 第 40A(2)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 (2) 第 40A(2)(e)及(f)條，英文文本——

廢除

“body work”

代以

“bodywork”。

10. 修訂第 40B 條(後護板)

- 第 40B(2)(e)及(i)條，英文文本——

廢除

“body work”

代以

“bodywork”。

11. 加入第 40C 至 40F 條

- 第 II 部，在第 40B 條之後——

加入

“40C. 遙控泊車系統

- (1) 除非任何遙控泊車系統是第(2)款所指的認可遙控泊車系統，否則任何汽車不得配備該系統。
- (2) 某汽車(標的車輛)的遙控泊車系統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認可遙控泊車系統——
 - (a) 就標的車輛的型號而言，該系統在設計及構造上獲署長認可；

- (b) 任何能夠透過該系統控制標的車輛的遙控泊車設備，僅在以下情況下方能使標的車輛移動——
 - (i) 該設備經設計用作遙距停泊標的車輛的應用程式，獲持續啟動；
 - (ii) 標的車輛與該設備之間維持有訊號；及
 - (iii) 標的車輛與該設備之間的距離不超過 6 米；及
- (c) 該系統能夠——
 - (i) 在標的車輛進行遙距泊車時，偵測到其四周範圍內的道路使用者、其他車輛及任何其他障礙物；及
 - (ii) 使標的車輛立即煞停。
- (3) 為施行第(2)(a)款，署長須以書面明示有關認可。
- (4) 汽車的遙控泊車系統須保持於良好和有效的運作狀態。
- (5) 在本條中——

遙控泊車系統 (remote control parking system)就某汽車而言，指一個系統，用以(或設計供用以)藉控制所有以下項目，遙距停泊該汽車——

 - (a) 該汽車的制動系統；
 - (b) 該汽車的轉向機械裝置；
 - (c) 該汽車的加速設備；

遙控泊車設備 (remote control parking device)指一個設備，用以(或設計供用以)透過某汽車的遙控泊車系統控制該汽車。
- (6) 在本條中，凡提述遙距停泊某汽車——
 - (a) 即提述藉着使用遙控泊車設備，停泊該汽車；及

- (b) 包括藉着使用遙控泊車設備，將該汽車移出其停泊之處。
- 40D. 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系統——有關規定**
- (1) 除第 40E 及 40F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車輛裝配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而當該結構從該車輛升起或向上延伸時，便可能會使該車輛的延伸後全高度超過其指明全高度，則本條適用於該車輛。
 - (2) 有關車輛須配備能夠發揮以下效用的警示系統：當該車輛的延伸後全高度，在該車輛行駛中超出其指明全高度時，該系統給予駕駛人在坐在駕駛座椅時可聽到和看到的警告。
 - (3) 有關警示系統的構造方式，須使有關車輛在行駛時，不能以人手暫停或停止該系統的運作。
 - (4) 有關警示系統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
 - (a) 該系統的每一部分須適當和牢固地裝配在有關車輛上；
 - (b) 該系統須保持於良好和有效的運作狀態。
 - (5) 凡任何法律程序，是就第(4)(b)款的違反而進行的，則在該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缺陷是在行程中發生的，而該項違反是在該行程中為人所發覺的；或
 - (b) 在該項違反為人所發覺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補救有關缺陷。
 - (6) 在本條中——

延伸後全高度 (extended overall height)就某裝配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言，指在該車輛停放在水平面而所有輪胎均充氣至正常壓力，而該結構升起或向上延伸時——

- (a) 從該平面垂直量度至該車輛的最高點的車輛高度；或
- (b) 從該平面垂直量度至該結構的最高點的車輛高度，
以較高者為準；

指明全高度 (specified overall height)就某車輛而言，指附表 1 第 4 欄就該車輛指明的全高度。

40E. 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系統——關乎某些機動式起重吊車的豁免及過渡條文

- (1) 對於任何在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機動式起重吊車(第(2)款所指明的起重吊車除外)而言，第 40D 條不適用，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 ——
 - (a) 該起重吊車下一次須根據本條例第 78(1)條，在發牌前交出以作檢驗的日期(但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日期除外)；或
 - (b) 該起重吊車的車輛牌照失效當日。
- (2) 只要第(3)款所指明的條件，就任何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指明機動式起重吊車而獲符合，該起重吊車即獲豁免遵從第 40D 條。
- (3) 就第(2)款而言，有關條件為：如有關起重吊車在 2025 年 3 月 1 日首次登記，該起重吊車的排放不能符合在《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J)下會適用於該起重吊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 (4) 如任何第(2)款所指明的機動式起重吊車在某日(豁免終止日)不再獲豁免遵從第 40D 條，則該條不適用於該起重吊車，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 ——
 - (a) 該起重吊車下一次須根據本條例第 78(1)條，在發牌前交出以作檢驗的日期(但豁免終止日之前的日期除外)；或

- (b) 該起重吊車的車輛牌照失效當日。
- (5) 在第(2)款中 ——
指明機動式起重吊車 (specified lorry crane)指一部機動式起重吊車，屬《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X)第 3(1)(da) 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

40F. 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系統——關乎機動式起重吊車以外的某些車輛的豁免及過渡條文

- (1) 對於任何在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汽車(機動式起重吊車或第(2)款所指明的汽車除外)而言，第 40D 條不適用，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 ——
 - (a) 該汽車下一次須根據本條例第 78(1)條，在發牌前交出以作檢驗的日期(但 2026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日期除外)；或
 - (b) 該汽車的車輛牌照失效當日。
- (2) 只要第(3)款所指明的條件，就任何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指明汽車而獲符合，該汽車即獲豁免遵從第 40D 條。
- (3) 就第(2)款而言，有關條件為：如有關汽車在 2025 年 3 月 1 日首次登記，該汽車的排放不能符合在《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J)下會適用於該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 (4) 如任何第(2)款所指明的汽車在某日(豁免終止日)不再獲豁免遵從第 40D 條，則該條不適用於該汽車，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 ——
 - (a) 該汽車下一次須根據本條例第 78(1)條，在發牌前交出以作檢驗的日期(但豁免終止日之前的日期除外)；或
 - (b) 該汽車的車輛牌照失效當日。
- (5) 在第(2)款中 ——

指明汽車 (specified vehicle)指一部汽車 ——

- (a) 屬《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X)第 3(1)(da)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及
- (b) 不屬機動式起重吊車。”。

12. 修訂第 56 條(側懸出量)

第 56 條 ——

廢除

“或後視鏡”

代以

“、後視鏡或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

13. 修訂第 81A 條(客貨車內的保護隔板)

(1) 第 81A 條, 英文文本, 標題 ——

廢除

“vans”

代以

“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s”。

(2) 第 81A(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van”

代以

“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

(3) 第 81A 條 ——

廢除第(2)款。

(4) 第 81A(3)(a)及(b)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van”

代以

“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

14. 加入第 88A 及 88B 條

第 VII 部, 在第 89 條之前 ——

加入

“88A. 光源的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而須或容許在汽車或拖車安裝的燈或轉向指示器, 但下列的燈除外 ——
 - (a) 根據第 112 條安裝的藍燈；及
 - (b) 根據第 113 條安裝的燈。
- (2) 有關的燈或轉向指示器所發出的光線, 須 ——
 - (a) 由電燈泡散發出來；
 - (b) 由封閉式大燈散發出來；或
 - (c) 由發光二極管模塊散發出來。

“88B. 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的燈及轉向指示器”

- (1) 如任何燈或轉向指示器 ——
 - (a) 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及
 - (b) 屬 ——
 - (i) 附表 6A 第 2 欄所列明者；及
 - (ii) 根據該附表第 3 欄與該燈或轉向指示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條文, 而須或容許在汽車或拖車安裝者,
- 則本條適用於該燈或轉向指示器。
- (2) 除了適用於有關的燈或轉向指示器的本規例下的規定外, 該燈或轉向指示器亦須符合 ——

- (a) 附表 6A 第 4 欄與該燈或轉向指示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或
- (b)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a)段所提述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規格或標準。”。

15. 修訂第 90 條(前燈的特徵)

- (1) 第 90 條，標題 ——

廢除

“前”

代以

“強制性前”。

- (2) 第 90(1)條 ——

廢除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強制性前燈，但下列的燈除外”。

16. 修訂第 97 條(有 2 個或 3 個車輪的車輛須裝有的大燈)

- 第 97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根據本條須安裝於汽車的大燈所發出的光束，是由電燈泡或封閉式大燈散發出來，則該電燈泡或封閉式大燈的燈絲，或其各燈絲中至少一條的額定值 ——

- (a) 如該汽車屬電單車(不論是否附有側車)——不得低於 18 瓦特；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 (i) 如屬由大燈所發出的低光——不得低於 24 瓦特；及
- (ii) 如屬由大燈所發出的主光——不得低於 30 瓦特。”。

17. 修訂第 98 條(有 4 個或更多車輪的車輛須裝有的大燈)

- 第 9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根據本條須安裝的大燈所發出的主光或低光，是由電燈泡或封閉式大燈散發出來，則該電燈泡或封閉式大燈的燈絲，或其各燈絲中至少一條的額定值，不得低於 30 瓦特。”。

18. 修訂第 105 條(倒車燈)

- (1) 第 10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comply”

代以

“must comply”。

- (2) 第 105(2)(a)及(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must be”。

- (3) 第 105(2)條 ——

廢除(c)段

代以

- “(c) 如該盞燈裝配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電燈泡，或一盞封閉式大燈——該電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或所有該等電燈泡的總額定瓦特功率，或該封閉式大燈的額定瓦特功率，不得超過 24 瓦特；及”。
- (4) 第 105(2)(d)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must be”。
19. 修訂第 107 條(反光體的特徵)
(1) 第 10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7(2)條。
(2) 在第 107(2)條之前 ——
加入
“(1) 強制性反光體須 ——
(a) 符合第(2)款所指的規定；或
(b) 同時符合 ——
(i) 第(2)(a)(i)、(c)及(d)款所指的規定；及
(ii) 第(3)款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
(3) 第 107(2)條 ——
廢除
“每塊強制性反光體須符合以下的規定”
代以
“就第(1)(a)及(b)(i)款而言，有關規定如下”。
(4) 第 107(2)(a)、(b)、(c)及(d)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 (5) 在第 107(2)條之後 ——
加入
“(3) 就第(1)(b)(ii)款而言，有關規格及標準如下 ——
(a) 第 3 號聯合國規例(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11 年 6 月 23 日的 02 系列修正案第 12 份補充)；
(b) 第 150 號聯合國規例(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原版第 3 份補充)；及
(c)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a)或(b)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20. 修訂第 110 條(前角標誌燈及旁標誌燈的特徵)
(1) 第 110(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electricity shall”
代以
“electricity must”。
(2) 第 110(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裝配有 ——
(i) 一個或多於一個符合以下規定的電燈泡 ——

- (A) 該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或所有該等燈泡的總額定瓦特功率，不得超過 7 瓦特；及
- (B) 每個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須以清楚易讀而不能抹掉的標記，在其玻璃或金屬燈頭上標明；或
- (ii) 一個或多於一個符合以下條件的發光二極管模塊——其額定瓦特功率或總額定瓦特功率，不得超過 1 瓦特；及”。
- (3) 第 110 條 ——
-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如任何燈 ——
- (a) 屬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的前角標誌燈或旁標誌燈；或
- (b) 屬前角標誌燈或旁標誌燈，並且是安裝在為了運載圓木材而設計和構造的拖車上的，而用以照明該盞燈的電力，是產生自至少有 3 伏特電壓的蓄電池的，
則第(2)(a)款不適用於該盞燈。”。

21. 修訂第 111 條(某些車輛上的琥珀色燈)

第 111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如任何依據第(1)款安裝的燈裝配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電燈泡，該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或所有該等燈泡的總額定瓦特功率，不得超過 36 瓦特。”。

22. 修訂附表 1(車輛的總尺寸)

(1) 附表 1 ——

- 廢除
“第 6”
代以
“第 6 及 40D”。
- (2) 附表 1 ——
- 廢除
“單層” 12.0 米 2.5 米 3.5 米”
代以
“單層” 12.0 米 2.5 米 4.0 米”。

23. 加入附表 6A

在附表 6 之後 ——
加入

“附表 6A

[第 88B 條]

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的燈及轉向指示器的規格及標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燈或轉向指 示器	條文	規格或標準
1.	強制性前 燈	第 89 條	1. 第 7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 版本為準，截至並包

第 23 條

27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燈或轉向指
示器 條文 規格或標準括 2014 年 10 月 9 日
的 02 系列修正案第
23 份補充)(第 7 號聯合
國規例)2. 第 148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
版本為準，截至並包
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
的原版第 3 份補
充)(第 148 號聯合國
規例)2. 有 2 個或 3 個車輪的車
輛裝有的大燈 第 97 條1. 第 112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
版本為準，截至並包
括 2010 年 8 月 19 日
的原版第 12 份補充)2. 第 113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
版本為準，截至並包
括 2014 年 10 月 9 日
的 01 系列修正案第 3
份補充)3. 第 149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
版本為準，截至並包

第 23 條

2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燈或轉向指
示器 條文 規格或標準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
的原版第 3 份補
充)(第 149 號聯合國
規例)3. 有 4 個或更多車輪的車
輛裝有的大燈 第 98 條1. 第 112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
版本為準，截至並包
括 2013 年 7 月 15 日
的 01 系列修正案第 4
份補充)2. 第 123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
版本為準，截至並包
括 2018 年 2 月 10 日
的 01 系列修正案第 9
份補充)

3. 第 149 號聯合國規例

4. 強制性後燈 第 103 條

1. 第 7 號聯合國規例

5. 倒車燈 第 105 條

2. 第 148 號聯合國規例

1. 第 23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
版本為準，截至並包

第 24 條

29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燈或轉向指 示器	條文	規格或標準
括 2013 年 7 月 15 日 (原版第 19 份補充)			
6.	琥珀色燈	第 111 條	2. 第 148 號聯合國規例 第 65 號聯合國規例(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11 年 6 月 23 日的原版第 7 份補充)
7.	轉向指示器	第 114 條	1. 第 6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 01 系列修正案第 25 份補充) 2. 第 148 號聯合國規例
8.	停車燈	第 115 條	1. 第 7 號聯合國規例 2. 第 148 號聯合國規例”。

24. 修訂附表 7(關於強制性後燈的數目及在車輛上位置的規定)

- (1) 附表 7，第 5 項，第 5 欄 ——
廢除
“1.1 米”

第 25 條

30

代以 “1.5 米，或(如有關車輛的車身令致最大高度不可能在 1.5 米以內)2.1 米”。
(2) 附表 7，第 7 項，第 5 欄 —— 廢除 “1.1 米”
代以 “1.5 米，或(如有關車輛的車身令致最大高度不可能在 1.5 米以內)2.1 米”。
25. 修訂附表 8(關於強制性反光體的數目及在車輛上位置的規定)
(1) 附表 8，第 5 項，第 5 欄 —— 廢除 “1.4 米”
代以 “1.5 米，或(如有關車輛的車身令致最大高度不可能在 1.5 米以內)2.1 米”。
(2) 附表 8，第 7 項，第 5 欄 —— 廢除 “1.1 米”
代以 “1.5 米，或(如有關車輛的車身令致最大高度不可能在 1.5 米以內)2.1 米”。
26. 修訂附表 9(轉向指示器)
(1) 附表 9，第 II 部，第 2(b)(ii)段 —— 廢除 “80”

第 26 條

31

- 代以
“20”。
- (2) 附表 9，第 II 部，第 4(2)(a)段 ——
廢除
“該”
代以
“如該盞燈裝配有電燈泡——該盞”。
- (3) 附表 9，第 II 部，第 4(2)(b)段 ——
廢除
在“電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有 ——
(i) 獨立的電燈泡；
(ii) 獨立的電燈絲；或
(iii) 獨立的發光二極管模塊。”。
- (4) 附表 9，第 II 部 ——
廢除第 5 段
代以
“5. 如任何遵照本部安裝的轉向指示器裝配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電燈泡，該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或所有該等燈泡的總額定瓦特功率，不得低於 15 瓦特，亦不得超過 36 瓦特。”。
- (5) 附表 9，第 III 部，第 6(2)段 ——
廢除
“13 段就照明任何指示器的一個或多個燈泡的最小總額定瓦特功率”
代以

第 26 條

32

- “13(a)段就照明某指示器的燈泡的最小額定瓦特功率(或所有該等燈泡的最小總額定瓦特功率)”。
- (6) 附表 9，第 III 部，第 7(c)段 ——
廢除
“80”
代以
“20”。
- (7) 附表 9，第 III 部 ——
廢除第 13 段
代以
“13. 如任何遵照本部裝配在車輛上的轉向指示器裝配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電燈泡，該燈泡或該等燈泡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除第 6(2)段另有規定外，該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或所有該等燈泡的總額定瓦特功率，不得低於 15 瓦特，亦不得超過 36 瓦特；及
(b) 每個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須以清楚易讀而不能抹掉的標記，在其玻璃或金屬燈頭上標明。”。
- (8) 附表 9，第 V 部，第 2(b)段 ——
廢除第(ii)分節
代以
“(ii) 符合第 2A 段的規定；”。
- (9) 附表 9，第 V 部，在第 2 段之後 ——
加入

- “2A. 就第 2(b)(ii)段而言，如有關指示器裝配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電燈泡，該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或所有該等燈泡的總額定瓦特功率，不得低於 15 瓦特，亦不得超過 36 瓦特。”。

27. 修訂附表 10(停車燈)

附表 10，第 II 部 ——

廢除第 4 段

代以

- “4. 就任何裝配在停車燈內的電燈泡或封閉式大燈而言 ——
- (a) 該燈泡或封閉式大燈的額定瓦特功率，不得低於 15 瓦特，亦不得超過 36 瓦特；及
 - (b) 該燈泡或封閉式大燈的額定瓦特功率，須以清楚易讀而不能抹掉的標記，在其玻璃或金屬燈頭上標明。”。

28. 加入附表 20 及 21

在附表 19 之後 ——

加入

“附表 20

[第 38A 條]

車輛聲響警報系統的規格及標準

1. 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訂立的第 138 號聯合國規例。
2. 歐盟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訂立的規例 EU 第 540/2014 號 (以其後經對其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第 2017/1576 號所作的修訂)的版本為準)。

3. 由日本國土交通省訂立、並經根據 2016 年 10 月 7 日訂立的《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73 號》而訂立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第 43-7 條。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T 37153-2018 電動汽車低速提示音。
5.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第 1、2、3 或 4 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附表 21

[第 39AAC、39AAD 及 39AAE 條]

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規格及標準

第 1 部

1. 第 46 號聯合國規例(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 04 系列修正案第 1 份補充)。
2. 由日本運輸省訂立、並經由 2016 年 6 月 17 日訂立的《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50 號》而修訂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第 44 條。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5084-2022 機動車輛間接視野裝置性能和安裝要求。

4.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第 1、2 或 3 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第 2 部

1. 第 81 號聯合國規例(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原版第 2 份補充)。
2. 由日本運輸省訂立、並經由 2016 年 6 月 17 日訂立的《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50 號》而修訂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第 44 條。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7352-2010 摩托車和輕便摩托車後視鏡的性能和安裝要求。
4.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第 1、2 或 3 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02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 (a) 放寬關於汽車視象顯示器可顯示的資料的規定；
 - (b) 規定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須配備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 (c) 就某些車輛，修改關於鏡子的規定，以及引入關於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規定；
 - (d) 規管汽車的遙控泊車系統；
 - (e) 規定某些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須配備過高警示系統；及
 - (f) 修改關於照明、反光體及其他車輛構造的規定。
2.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
 - (a) 將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從全長度、全寬度及最外部分的定義中豁除；
 - (b) 闡明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的全高度的量度方式；及
 - (c) 加入新定義(主要的定義包括可延伸架空結構及攝像顯示器系統)。
 3. 《主體規例》第 37 條禁止將視象顯示器安裝在駕駛人座椅前面的地方，或以該條述述的方式安裝視象顯示器，但如該視象顯示器是經設計以提供有關駕駛人某些交通相關資料的則除外。第 5 條修訂第 37 條，放寬該等規定，以使當某汽車的停泊制動器在運用時，該汽車的視象顯示器可顯示的資料不受限制。
 4. 第 6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38A 條，規定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並能夠只由馬達驅動的指明車輛，須配

備車輛聲響警報系統。該系統須符合新訂附表 20 所列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的性能規定(及其他規定)。

5. 《主體規例》第 39 條訂定關乎用以觀察交通情況及正在下車的乘客的鏡子的規定。第 7 條取代第 39 條，而第 8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39AA 至 39AAG 條，就某些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或首次登記的車輛，訂定關乎鏡子及攝象顯示器系統的規定(及其他規定)。尤為值得一提的是 ——

- (a) 某些車輛(例如：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巴士及貨車)須配備鏡子或攝象顯示器系統，或兩者的組合，用以觀察交通情況(見新訂第 39AAC 條)；
- (b) 某些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須配備至少一塊鏡子在其右側的外面，用以觀察交通情況(見新訂第 39AAD 條)；及
- (c) 巴士及小型巴士須配備至少一塊鏡子，或一個攝象顯示器系統，用以觀察正在下車的乘客(該鏡子或該系統可以是與(a)節提述的鏡子或系統屬同一塊的鏡子或同一個的系統)(見新訂第 39AAE 條)。

新訂附表 21 列明一些規格及標準，適用於(a)及(b)節提述的鏡子，以及(a)及(c)節提述的攝象顯示器系統。

6. 第 11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40C 條，引入關乎汽車可配備的遙控泊車系統的規定(基本上，該系統是用以(或設計供用以)藉着使用某設備(設備)，停泊汽車或將其移出其停泊之處)。有關規定如下 ——

- (a) 就個別車輛型號而言，該系統在設計及構造上獲運輸署署長認可；
- (b) 設備僅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方能使有關汽車移動；
- (c) 該系統能夠偵測到障礙物，並能夠使有關汽車立即煞停。

- 7. 除此之外，第 11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40D 至 40F 條 ——
 - (a) 第 40D 條規定，有第 40D(1)條所描述的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須配備一個過高警示系統(基本上，如某行駛中車輛的有關結構升起或向上延伸，致使該車輛的延伸後全高度(第 40D(6)條所界定者)超過其最大全高度時，該系統會給予警告)；及
 - (b) 第 40E 及 40F 條訂明關乎某些機動式起重吊車及其他汽車的豁免及過渡條文。
- 8.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6 條，將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從該條當中關乎巴士或小型巴士的側懸出量的規定中豁除。
- 9. 鑑於加入至《主體規例》第 2 條的客貨車的新訂定義，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1A 條，以達致用語一致。
- 10. 第 14 至 21、23、26 及 2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0、97、98、105、107、110 及 111 條，以及附表 9 及 10，並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88A 及 88B 條及附表 6A。前述修訂主要規定《主體規例》第 VII 部所指的燈(藍燈或特別用途的燈除外)及轉向指示器的光源，須為電燈泡、封閉式大燈或發光二極管模塊。新訂附表 6A 列明分別適用於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的前燈、大燈、後燈、倒車燈、琥珀色燈、轉向指示器及停車燈的規格及標準。
- 11. 第 22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調高該附表中就單層巴士指明的最大全高度。
- 12. 第 24 及 25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7 及 8，修改關乎某些車輛的後燈及反光體的位置的規定。
- 13. 第 28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附表 20 及 21，分別列明適用於車輛聲響警報系統，以及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規格及標準。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認可的定義 ——

廢除(c)段。

(2) 第 2(1)條, 認可的定義 ——

廢除(d)段

代以

“(d) 就安全帶而言, 指安全帶所屬的類型是符合附表 2 第 I 部第 1 或 2 分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

(da) 就兒童束縛設備而言, 指兒童束縛設備所屬的類型是符合附表 2 第 I 部第 2 分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

(3) 第 2(1)條 ——

廢除安全帶的定義

代以

“安全帶 (seat belt) ——

- (a) 指擬供車輛內的人配用的束縛設備, 其設計是為了防止該人在車輛遇到意外時受傷或減輕該人在車輛遇到意外時受傷的程度; 及
(b) 包括兒童束縛設備;”。

(4)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兒童 (child)指未滿 8 歲的人;

兒童束縛設備 (child restraining device)指擬供車輛內的兒童乘客配用的束縛設備, 其設計是為了防止該乘客在車輛遇到意外時受傷或減輕該乘客在車輛遇到意外時受傷的程度;”。

(5) 在第 2(2)條之後 ——

加入

“(3) 就本規例而言, 凡某兒童束縛設備屬認可兒童束縛設備, 而就某兒童乘客的年齡或體重而言屬適合該乘客使用者, 該設備即屬適合該乘客使用的兒童束縛設備。”。

4. 修訂第 7 條(私家車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1) 第 7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除第(4)及(5)款及第 8 條另有規定外, 在下述情況下,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車 ——

(a) 在該私家車內的指定乘客座位或前排中座上的乘客, 並未有用為該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將乘客本人穩妥繫於該座位上; 或

(b) 屬以下情況 ——

- (i) 有乘客在該私家車內的前排中座上，而該座位並沒設有安全帶；及
 - (ii) 該私家車內的指定乘客座位設有安全帶，而該座位無人佔用。”。
- (2) 在第 7(3)條之後 ——
加入
“(4) 除第(5)款及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凡在私家車內的指定乘客座位或前排中座上的兒童乘客(其身高是少於 1.35 米者)，並未有適合其使用的兒童束縛設備將其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該私家車。
- (5) 如有關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1)或(2)款，則第(3)及(4)款並不適用。”。

5. 修訂第 7A 條(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第 7A(3)(a)(i)及(ii)條 ——
廢除
“的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
代以
“兒童束縛設備”。

6. 修訂第 7B 條(私家車、的士及公共小巴後排座位的乘客須配用安全帶等)
(1) 第 7B(2)條，在“(3)”之後 ——
加入
“及(7)”。
- (2) 第 7B(2)條 ——
廢除

- “，但如該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1)款，則屬例外”。
- (3) 第 7B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除第(7)款及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凡在私家車內的後排座位上的兒童乘客(其身高是少於 1.35 米者)，並未有適合其使用的兒童束縛設備將其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該私家車。”。
- (4) 第 7B 條 ——
廢除第(4)款。
- (5) 第 7B(5)條，在“任何人”之前 ——
加入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
- (6) 第 7B(5)條 ——
廢除
在“的後排座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7) 第 7B(6)條，在“除”之後 ——
加入
“第(7)款及”。
- (8) 第 7B(6)條 ——
廢除
在“佔用的後排座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9) 在第 7B(6)條之後 ——
加入

“(7) 如有關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1)款，則第(2)、(3)、(5)及(6)款並不適用。”。

7. **修訂第 12 條(罪行)**

(1) 第 12(3)(a)條，在“7(3)”之後 ——

加入

“或(4)”。

(2) 在第 12(3)條之後 ——

加入

“(4) 在不局限第(3)款所述的合理辯解的範圍的原則下，如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 ——

- (a) 有關乘客是在緊急情況下被運送；或
- (b) 有關私家車司機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乘客 —
 - (i) 年滿 8 歲；或
 - (ii) 身高達 1.35 米或以上，

有關私家車司機即屬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 7(4)或 7B(3)條。

(5) 在第(3)款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 (a) 提出有該款所述的合理辯解的司機，負有確立該司機有該合理辯解的責任；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司機視作已確立有該合理辯解 —
 - (i) 有足夠證據，就該合理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 **修訂附表 2(認可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

附表 2 ——

廢除第 I 部

代以

“第 I 部

認可安全帶

第 1 分部 —— 安全帶(兒童束縛設備除外)

1.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全帶(兒童束縛設備除外)：在有關的安全帶裝置或裝有該安全帶的車輛上，該安全帶或車輛的製造商已就該安全帶註上規格編號、標記或符號的永久標記，顯示該安全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規例或規格 ——

- (a) 汽車安全帶裝置英國標準 BS 3254 : 1960 或 BS 3254(包括第 1 部 : 1988 成年人束縛設備規格)；
- (b) 被動安全帶系統英國標準規格 BS AU 160a 或 BS AU 183 : 1989；
- (c)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3 年 5 月 7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6 號規例(包括所有在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安全帶作出的修訂在內)；
- (d) 汽車安全帶裝置澳洲標準 E35-1965、E35，1970 年第 1 部或 E35，1970 年第 2 部(包括伸縮設備)(包括澳洲設計規則第 4、4A、4B 及 4C 號規則所準準的修訂標準)；AS 2596-1995 或 AS 2596-1983(包括符合澳洲設計規則第 4 號規則的修訂標準)；
- (e) 汽車安全帶裝置新西蘭規格 NZS 1662 : 1969 或 NZS 5401；

- (f) 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美國)第 209 號安全帶標準；
- (g) 日本工業標準 JIS D4604 : 1969(只限三繫接點式安全帶)或 D4604 : 1988；
- (h) 澳洲於 1997 年第 2 號道路汽車(國家標準)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 4/03 條(包括所有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該規則作出的修訂在內)；
- (i)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訂立的第 619 號宣布的附件 32 中有關安全帶裝置的技術標準(包括所有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該標準作出的修訂在內)；
- (j)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安全帶裝置的試驗方法(TRIAS) 31-1994(包括所有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該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 (k)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7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第 77/541/EEC 條指示(包括所有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該指示作出的修訂在內)。

2.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全帶(兒童束縛設備除外)——

- (a) 屬署長認可並由署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類型；及
- (b) 附有署長決定的標記在其上，顯示該類型安全帶已獲接納為能夠對汽車內的人給予避免其受傷的保護，而保護的程度是等同或超過屬第 1 段所指明的類型的安全帶所提供之者。

第 2 分部 —— 兒童束縛設備

3. 符合以下說明的兒童束縛設備：在有關的設備裝置或裝有該設備的車輛上，該設備或車輛的製造商已就該設備註上

規格編號、標記或符號的永久標記，顯示該設備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規例或規格——

- (a) 汽車安全帶裝置英國標準 BS 3254 : 1960 或 BS 3254(包括第 2 部 : 1991 兒童束縛設備規格)；
- (b) 被動安全帶系統英國標準規格 BS AU 157a、BS AU 185、BS AU 186、BS AU 186a、BS AU 202 或 BS AU 202a；
- (c)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3 年 5 月 7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6 號規例(包括所有在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修訂在內)；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81 年 2 月 1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44 號規例(包括所有在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兒童束縛設備作出的修訂在內)；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2013 年 8 月 7 日訂立的聯合國第 129 號規例(包括所有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前就兒童束縛設備作出的修訂在內)；
- (d) 汽車安全帶裝置澳洲標準 AS 1754-1995；
- (e) 汽車安全帶裝置新西蘭規格 NZS 5411；
- (f) 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美國)第 213 號標準；
- (g) 日本工業標準 JIS D0401 : 1990 或 JIS D0401 : 1996；
- (h)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7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第 77/541/EEC 條指示(包括所有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該指示作出的修訂在內)；
- (i) 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 1754 : 2010 或 AS/NZS 1754 : 2013；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27887-2011 機動車兒童乘員用約束系統。

4. 符合以下說明的兒童束縛設備——

- (a) 屬署長認可並由署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類型；及
- (b) 附有署長決定的標記在其上，顯示該類型兒童束縛設備已獲接納為能夠對汽車內的人給予避免其受傷的保護，而保護的程度是等同或超過屬第 3 段所指明的類型的兒童束縛設備所提供之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02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主體規例》)——

- (a) 就未滿 8 歲而身高少於 1.35 米的乘客(兒童乘客)在私家車內使用兒童束縛設備，訂立新規定；
- (b) 就司機在以下情況下駕駛私家車，加入新訂罪行：車上有兒童乘客，而並未有人用就該等乘客的年齡或體重而言屬適合其使用的兒童束縛設備，將該等乘客穩妥繫於座位上；及
- (c) 更新和重組《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I 部所列明的安全帶(包括兒童束縛設備)的規格及標準。

《2024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遙控泊車設備 (remote control parking device)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第 40C(5)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在第 2(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本規例中, 凡提述遙距停泊某汽車 ——

(a) 即提述藉着使用遙控泊車設備, 停泊該汽車；及

(b) 包括藉着使用遙控泊車設備, 將該汽車移出其停泊之處。”。

4. 修訂第 42 條(一般駕駛規則)

(1) 第 42(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not —”

代以

“must not —”。

(2) 第 42(1)(e)條, 英文文本, 但書 ——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3) 在第 42(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符合以下條件, 則第(1)(g)款並不阻止某汽車的司機, 使用任何屬遙控泊車設備的流動電話或任何屬遙控泊車設備的其他電訊設備(設備) ——

(a) 該司機使用設備遙距停泊該汽車；及

(b) 該司機於如此使用設備的整段時間, 均在該汽車外。”。

(4) 第 42(2)條 ——

廢除

“第(1)(g)款”

代以

“本條”。

5. 加入第 42A 條

在第 42 條之後 ——

加入

“42A. 遙控泊車設備

(1) 除非某汽車的司機於使用任何遙控泊車設備遙距停泊該汽車的整段時間, 均 ——

- (a) 在該汽車外；及
- (b) 將該汽車保持在視線內，
否則該司機不得使用該設備遙距停泊該汽車。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某汽車的司機在遙距停泊該汽車後，須確保 —
 - (a) 該汽車的引擎已停止；及
 - (b) 該汽車的停泊制動器已予運用。
- (3)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2)(a)款不適用 —
 - (a) 有關汽車經設計以使其引擎用於驅動汽車以外的用途；及
 - (b) 有關汽車有司機看守。
- (4) 為免生疑問，掌管某汽車的人如為了遙距停泊該汽車而離開該汽車，亦須遵從第 44 條。”。

6. 修訂第 61 條(罪行及罰則)

第 61(2)條，在“42、”之後 —

加入

“42A、”。

註釋

現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第 42(1)(g)條禁止司機在其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以指明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

- 2.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2 條，以使第 42(1)(g)條雖然禁止某些行為，但並不阻止有關司機在有關汽車外使用遙控泊車設備停泊該汽車，或將其移出其停泊之處(遙距泊車)。
- 3. 第 5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42A 條，對使用遙控泊車設備進行遙距泊車，加以規管。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1(2)條，就違反該新訂第 42A 條，訂立罪行。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3(b)及 13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Q)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 條(獲准車輛)

(1) 第 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2)款及第 23 及 24 條另有規定外, 除非某車輛是符合以下規格的指明車輛, 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快速公路上駕駛或使用該車輛 —

(a) 該車輛只由內燃引擎驅動或能夠由內燃引擎及馬達一同或分別驅動, 而該引擎的汽缸容量不少於 125 立方厘米; 或

(b) 該車輛只由馬達驅動, 而該馬達的額定功率(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所示明者)不少於 —

(i) 如屬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3 千瓦; 或

(ii) 如屬並非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車輛 —7 千瓦。”。

(2) 第 4 條 —

廢除第(1A)及(1B)款。

(3) 第 4(1C)條 —

廢除

“(1B)(b)”

代以

“(1)(b)”。

(4) 在第 4(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指明車輛 (specified vehicle) 指 —

(a) 私家車;

(b) 的士;

(c) 私家小巴;

(d) 私家巴士;

(e) 公共巴士;

(f) 輕型貨車;

(g) 中型貨車;

(h) 重型貨車;

(i) 電單車;

(j) 機動三輪車; 或

(k) 救援車輛。”。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02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Q)第 4 條, 使符合相關額定功率規格的額外 8 類電動汽車(即的士、私家小巴、私家巴士、公共巴士、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救援車輛), 獲准在快速公路上駕駛或使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25 年 月 日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1. 修訂附表(罪行)

(1) 附表，在標題“《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之前 ——
加入

“39A. 第 7(4)條 在前排座位乘客
(未滿 8 歲而身
高少於 1.35 米
者)沒有穩妥繫
上合適兒童束縛
設備的情況下駕
駛私家車 \$230”。

(2) 附表 ——

廢除第 55A 項

代以

“55A. 第 7B(3)條 在後排座位乘客
(未滿 8 歲而身
高少於 1.35 米
者)沒有穩妥繫
上合適兒童束縛
設備的情況下駕
駛私家車 \$230”。

立法會秘書

2025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 ——

- (a) 加入在《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F)(《規例》)下的新訂罪行(在前排座位乘客(未滿 8 歲而身高少於 1.35 米者)沒有穩妥繫上合適兒童束縛設備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及
- (b) 更新一項現有表列罪行的描述, 以反映對《規例》的相關修訂(在後排座位乘客(未滿 8 歲而身高少於 1.35 米者)沒有穩妥繫上合適兒童束縛設備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